

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

徐家威（男，住址：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5幢1203）：

梁有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保障性住房，并签订了《中山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租住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5幢1203的公共租赁住房，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。经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进行核实，梁有已于2020年6月29日因病已死亡，而你未经申请但占用该公租房，已不符合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96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已于2023年3月28日向你直接送达了《关于限期交还公租房的通知》，要求你限期搬迁，但至今你仍没有腾退该公租房。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自收到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，结清占用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，我局将在陈述、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15日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：

0760-88363370